

证券代码：872787

证券简称：冬驭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 万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2)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

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王宏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有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418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宏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润塘西街 19 号

关联关系：董事、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杨红梅

住所：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电信街 15 号

关联关系：董事长、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有德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洋林归侨少数民族村 26 号

关联关系：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 万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2）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杨红梅、陈有贤、陈有德、王宏提供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皆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冬驭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